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委员会通报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为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斯洛伐克作为欧洲联盟 (欧盟) 成员国，根据欧盟的共同立场和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在欧盟权限内的规定。

2009 年 7 月 20 日，欧盟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达成共同立场，该立场应当在即将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会议上获得通过。预计 2009 年 9 月将发布这一共同立场的后续执行措施 (欧盟立即启动了执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所载规定的法律文书的编写工作)。

斯洛伐克各相关机构和部门都已经知悉已通过的第 1874 (2009) 号决议，并采取了必要步骤来确保上述决议获得全面执行。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460/2002 号法令确定了斯洛伐克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在欧盟相关共同立场和条例获得通过之前，斯洛伐克根据本国现行国家法律和文书来履行本国在该决议下的义务。下列法律与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10 两段有关：关于两用物品和技术的第 21/2007 号法令、关于军事物资贸易的第 179/1998 号法令以及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第 541/2004 号法令。

